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後，請儘速依下列三步驟辦理。(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可直接上網下載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id=Student>)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圖型驗證碼：
8525 重新產生

確認登入 清除重填

公告事項

生日請填7位數字(例如:10700503)。

1. 2. 3. 是否已經上傳。

為了預防您離開電腦太久，以至遭他人竊用，若您收離開本網站，請務必執行鎖出，以保障您的權益及帳戶安全！

若您逾10分鐘未做任何交易時，本系統將自動執行鎖出。

輸入個人資料即可登入

臺灣銀行 校園版

就學貸款三步驟：

1.上網登錄→2.至台銀對保(或線上申貸)→3.書面資料繳回學校

1.上網登錄(請先登入學校系統再登入台銀系統)

(1)學校系統：直接點入 <http://www.ntcu.edu.tw/www/cp/>

或登入學校首頁 <http://www.ntcu.edu.tw/>→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專用通道

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專用通道

-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課程回饋評量」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事宜
-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選課後選課人數不足科目處理情形一覽表
-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科目異動表第一次公告【起訖日期為106.06.05~106.08.21】
-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選課後選課人數不足科目處理情形一覽表
-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科目異動表第二次公告【起訖日期為106.08.22~106.09.15】
-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網路加選後選課人數不足科目停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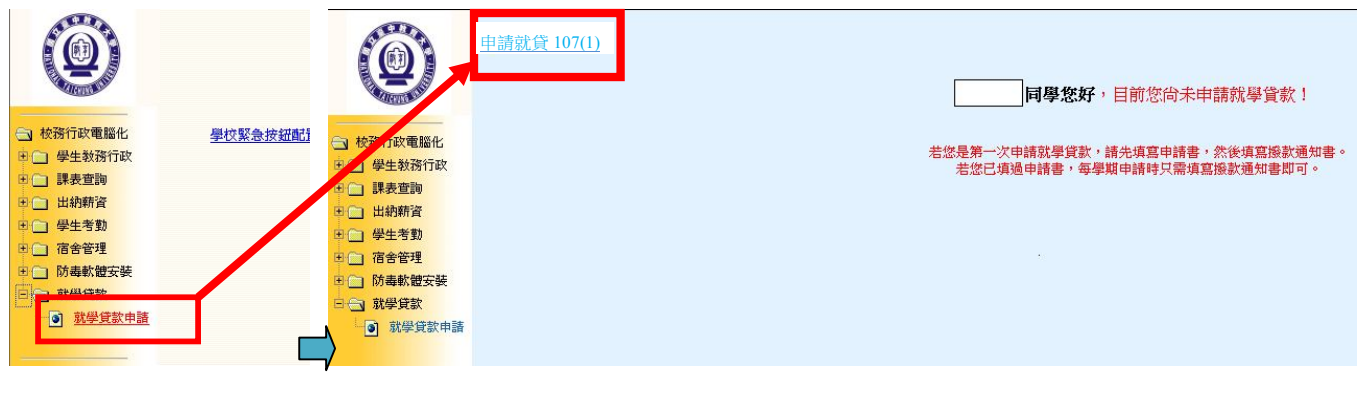
學生專用通道一

點此進入

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補大寫)請登入系統後修改密碼

為平均分配四部學生通道主機流量，本網頁每次執行時隨機帶出學生專用通道

[學生專用通道一](#) [學生專用通道二](#) [學生專用通道三](#) [學生專用通道四](#)



學校緊急按鈕配

校務行政電腦化

學生教務行政

課表查詢

出納薪資

學生考勤

宿舍管理

防毒軟體安裝

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申辦

申請就貸 107(1)

同學您好，目前您尚未申請就學貸款！

若您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請先填寫申請書，然後填寫撥款通知書。
若您已填過申請書，每學期申請時只需填寫撥款通知書即可。

學號 姓名

身份字號 日夜間別

生日 在職專班

科系 班級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手機

銀行名稱 7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銀行帳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話 分機

配偶

地址

電話 分機

保證人1

地址

電話 分機

保證人2

地址

電話 分機

請填寫個人郵局
局號及帳號共 14 碼

學號 姓名 身份字號

貸款學年 98 貸款學期 上學期 申請書版本 2007/9/18申請

收入科目	金額	就貸	收入科目	金額	就貸
01.學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02.雜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03.盤維護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04.電腦	0	<input type="checkbox"/>
05.學分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06.個指	0	<input type="checkbox"/>
07.個指學分費(副)	0	<input type="checkbox"/>	08.論文	0	<input type="checkbox"/>
10.雜費費基數	0	<input type="checkbox"/>	11.保險	0	<input type="checkbox"/>
12.住宿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13.住宿	0	<input type="checkbox"/>
14.學費減免	0	<input type="checkbox"/>	15.雜費減免	0	<input type="checkbox"/>
16.保險費減免	0	<input type="checkbox"/>	17.公費減免	0	<input type="checkbox"/>
18.中低收入減免	0	<input type="checkbox"/>			
19.書籍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20.研究生學分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應繳金額 0

享有公費或教育補助款 0

就學貸款金額 0

補繳金額 0

請勾選
欲貸款
的項目

請點入後確認就貸明細
無誤之後方可列印

學年度	學期別	貸款金額	貸款通知書
98	上學期	0	修改就貸明細表
97	下學期	28432	
97	上學期	28432	
96	下學期	31932	
96	上學期	34932	

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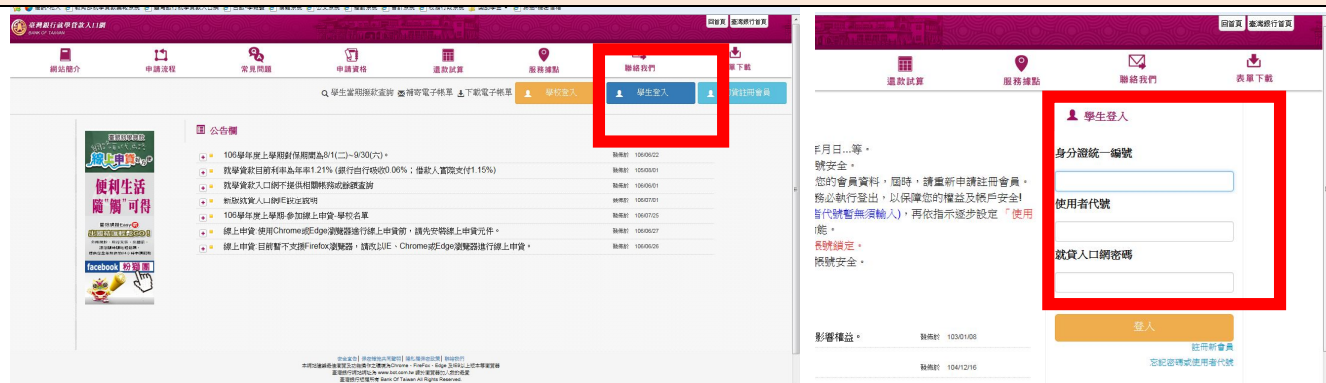
直接點瀏覽器列印機
圖示即可列印「就貸
明細表」,或按滑鼠右
鍵預覽列印。

學號	姓名	身份字號	貸款學年	貸款學期	申請書版本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8	上學期	2007/9/18申請
收入科目	金額	就貸	收入科目	金額	就貸
01.學費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雜費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盤維護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04.電腦實習費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5.學分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06.個指學分費(主)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7.個指學分費(副)	0	<input type="checkbox"/>	08.論文研究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10.雜費費基數	0	<input type="checkbox"/>	11.保險費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住宿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13.住宿費-保證金	0	<input type="checkbox"/>
14.學費減免	0	<input type="checkbox"/>	15.雜費減免	0	<input type="checkbox"/>
16.保險費減免	0	<input type="checkbox"/>	17.公費減免	0	<input type="checkbox"/>
18.中低收入減免	0	<input type="checkbox"/>			
19.書籍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20.研究生學分費	0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應繳金額				0	
享有公費或教育補助款				0	
就學貸款金額				0	
補繳金額				0	

請注意保險
費是否正常
顯示。

鍵盤維護費、論文研究費為不可貸項目，請於開學日辦理補繳差額。

(2)台銀系統: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2.至台銀對保(或線上申貸-詳見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FAQShow.action?getAnswer=&faqkey=427&parentQuestion=【就學貸款線上申貸】>)

※學生至銀行辦理「對保」所應檢附證件如下:

- 1.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 3.學雜費繳費聯單

※研究生學分費申貸：(表格下載 <http://sa.ntcu.edu.tw/download.php?type=33&unit=5>)

※ * 請至課務組核章後再至臺灣銀行對保 * *

※臺灣銀行對保時間：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九月底

3.就貸資料繳回學校

繳交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繳交時間：台銀開放對保日及本校註冊繳費單可列印日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五)

繳交方式：請用掛號郵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學務處課指組 信封註明「就學貸款」)
或親送至課指組辦公室(教育樓 1 樓)

承辦人電話：04-22183118 許小姐 E-mail：lchsu0928@mail.ntcu.edu.tw

需繳文件：(前三項為必附要件，後二項視個人貸款項目而定。)

(1)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對保單)

(2)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列印之「就貸明細表」

(3)學雜費繳費聯單

(4)申貸書籍費、外宿生住宿費等另附貸款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5)研究生學分費申請書

●備註

- 1.請確認「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之手機號碼及 E-mail 等資訊是否為最新資料(電話請確認能聯絡得到本人)，若所寄資料有誤將另以電話通知更正。
- 2.鍵盤維護費、論文研究費為不可貸項目，請於開學當日辦理補繳差額。
- 3.補繳差額，請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11:50，於中正樓辦理補繳，逾時不候，未準時補繳者視未完成註冊。

●其他注意事項：

- 1.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由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前次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及註冊繳費通知單由學生親送台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即可，不必再辦簽約對保手續。
- 2.學生申請貸款金額，以下列各費用為範圍：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即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106-1 起新增可貸項目)
- 3.除上述明列之費用可申請貸款外，其餘如「鍵盤維護費」、「論文研究費」不屬於貸款範圍，請勿申貸！此外，本校**外宿生住宿費**最高本學期可申貸 **8,000** 元，**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 4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 4.有申請**書籍費**的同學，學校線上登錄請填入郵局之局帳號且只能用本人之郵局帳戶(並請附上帳戶影本)，不可用家長的帳戶，若更改姓名、停用帳戶、變更帳戶等請主動通知承辦人，否則將會延誤所有申貸同學退費入帳的時間。
- 5.欲申貸【學分費】者，請**預估**需修習之學分費並填寫【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連同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學校將俟加退選作業完成之後，主動比對每位就學貸款生實際應繳交之學分費，多退少補，溢貸之學分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銀行將開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 6.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